

2023 年度

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专门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靖宇县乡村振兴发展及年度计划；
3. 承担国家、省、市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全县有关乡村振兴项目备案汇总工作，并指导建设完善项目库；
4. 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督查巡查工作。
5. 负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实施产业化帮扶、金融帮扶、科技帮扶、雨露计划等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动态管理维护信息系统；
7.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社会功能，确定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财务审计科、业务科、综合科、督查考核科、信息科、项目科、档案管理科。

无纳入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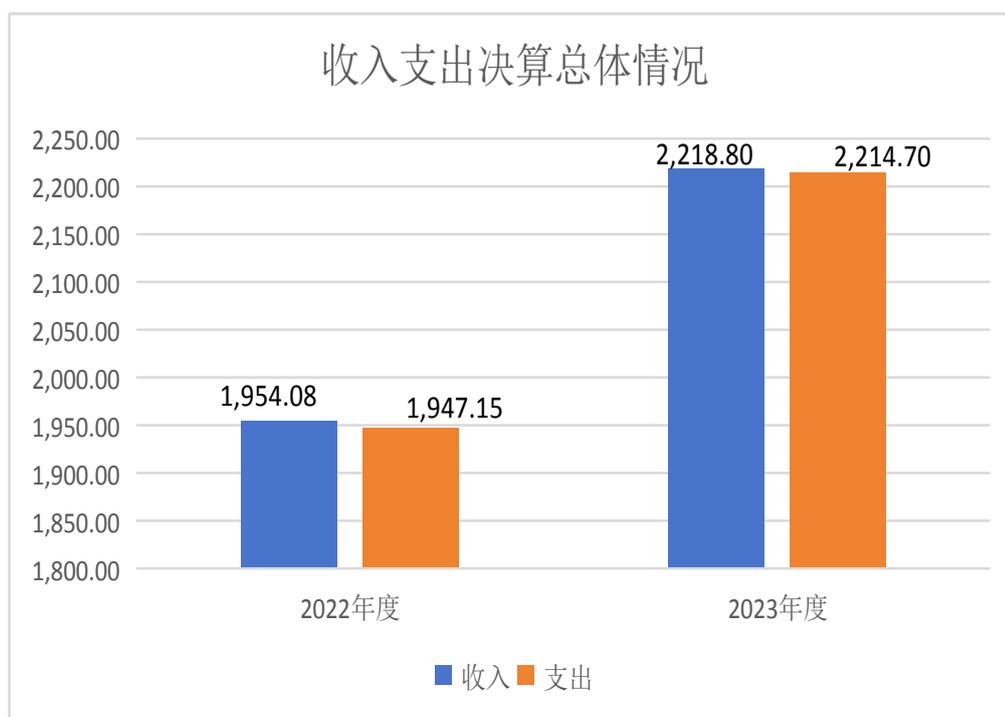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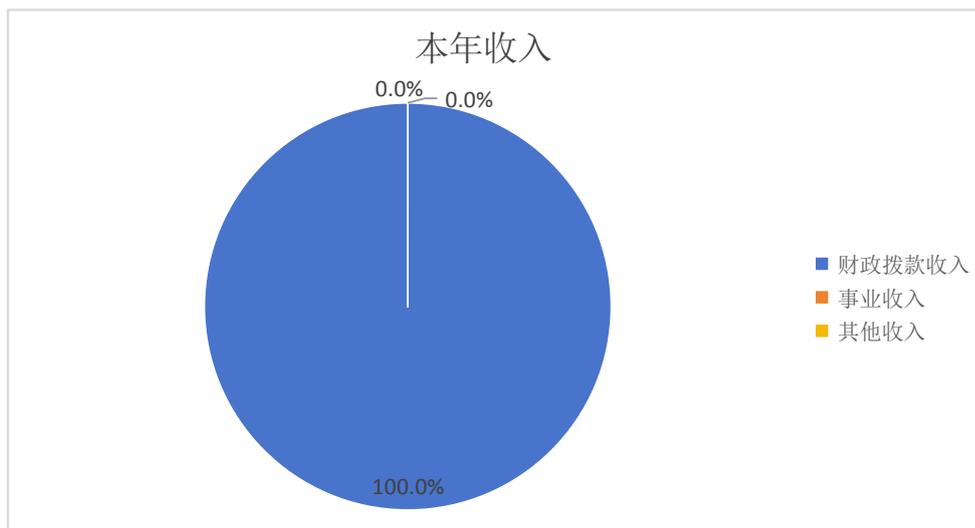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18.8 万元，支出总计 2,21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64.72 万元，增长 13.5%，支出增加 267.55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收入支出项目款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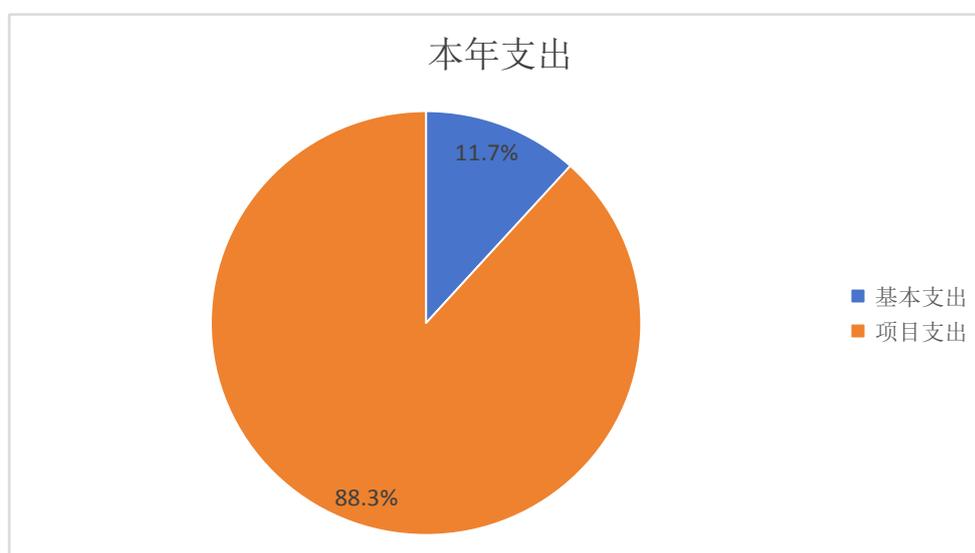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8.7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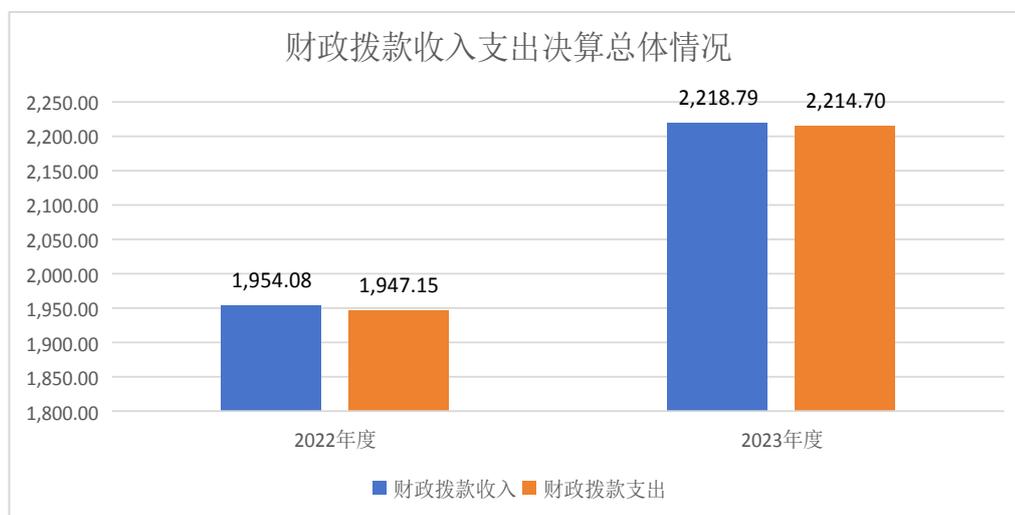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2,2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7 万元，占 11.7 %；项目支出 1,955 万元，占 88.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5.08 万元，占 75.1 %；公用经费 64.62 万元，占 2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18.79 万元，支出 2,21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4.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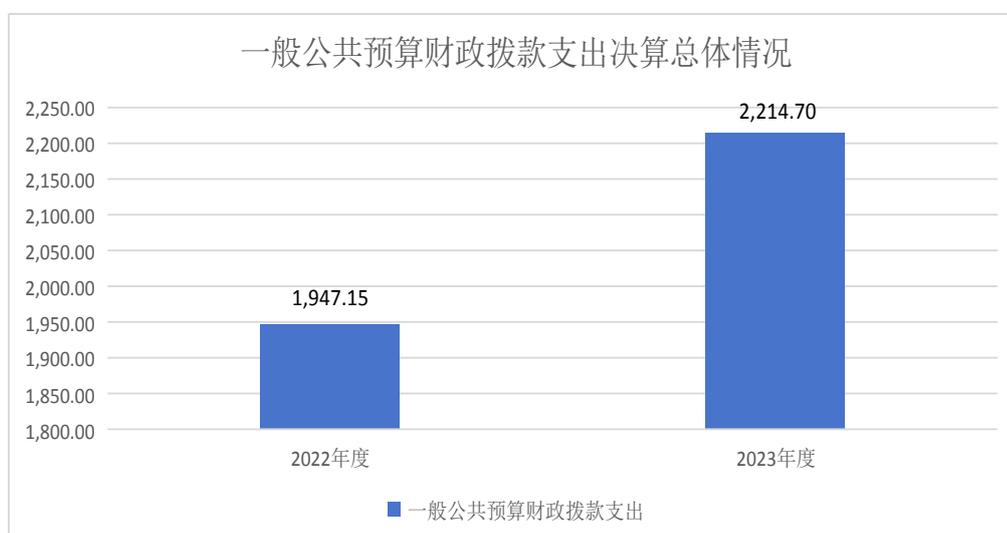
增长 13.5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7.55 万元，增长 13.7 %。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收入支出项目款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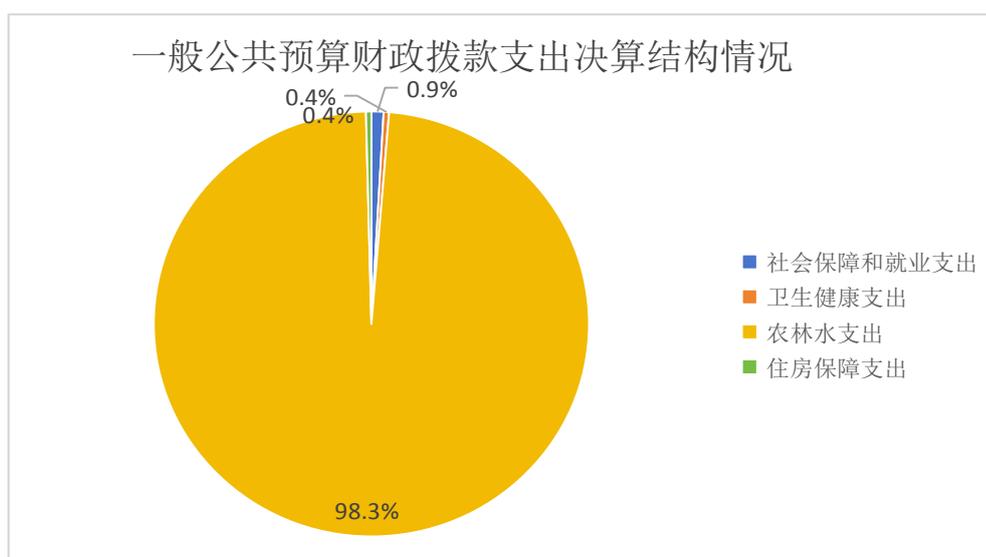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7.55 万元，增长 13.7 %。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支出项目款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 万元，占 0.9 %；卫生健康支出 8.3 万元，占 0.4 %；农林水支出 2,177.12 万元，占 98.3 %，住房保障支出 9.46 万元，占 0.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9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人员无变动，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2.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人员无变动，正常缴纳医疗保险。

3.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人员无变动，正常缴纳工伤保险。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我中心负责全县资料印刷、材料制作等费用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有印刷费未支付。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 2023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资金。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

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拨入和牛养殖项目款。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人员无变动，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支出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我单位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支付；较上年增加 4.72 万元，增长 64.6 %，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期工作需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占 96.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占 3.5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2 万元，支出决算 1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支付；较上年增加 4.41 万元，增长 61.3 %，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期工作需要经常下乡、出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61 万元，主要是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增加 4.41 万元，增长 61.3 %。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期工作需要经常下乡、出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主要是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协调项目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研等公务接待增加。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协调和牛项目推进相关事迹；市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研学习；和龙市调研学习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2023 年示范村创建比创活动。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81.8%。主要原因：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协调项目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研等公务接待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代缴脱贫户养老保险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3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代缴脱贫户养老保险项目等 3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2.3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代缴脱贫户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2023 年内完成项目支出 60 万元，预期目标为减轻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缴费负担，由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代缴养老保险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6000 人，实际完成数 6000 人。

质量指标：一是经费按用途使用率 100.0%，实际完成 100.0%；二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应保尽保率 100.0%，实际完成 100.0%。

时效指标：经费使用时限 1 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年。

成本指标：代缴保费金额每人 100 元，实际完成情况每人 10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支出负担每人每年 100 元，实际完成情况每人每年 1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确保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老有所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率 100.0%，实际完成情况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部门重点评价的代缴脱贫户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2023 年内完成项目支出 60 万元，为减轻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缴费负担，由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确保建档立卡脱

贫困户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其中三级指标分为代缴养老保险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为 6000 人，实际缴纳人数 6000 人；经费使用时限为 1 年；2023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应保尽保率为 100.0%；代缴保费金额每人每年 100 元；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率达到 100.0%。

完成代缴脱贫户养老保险工作，能够减轻建档立卡脱贫人员缴费负担，并且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应保尽保，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老有所养的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乡村振兴工作下乡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